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                                   |    |
|-----------------------------------|----|
| 声明事项 .....                        | 2  |
| 释 义 .....                         | 4  |
| 正 文 .....                         | 6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 6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 6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 7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 16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 16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 16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 17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 18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20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21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22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23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23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24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24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 24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25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26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 28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28 |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29 |
|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 29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11F20190217

**致：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蓝帆医疗”）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

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的含义如下：

|             |   |  |
|-------------|---|--|
| 本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公司、蓝帆医疗 | 指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蓝帆塑胶        | 指 |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为蓝帆塑胶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名称，发行人的曾用名  |
| 蓝帆塑胶有限      | 指 | 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蓝帆集团        | 指 |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公司发起人之一   |
| 蓝帆集团有限      | 指 | 淄博蓝帆集团有限公司，为蓝帆集团的曾用名之一；2006年12月，淄博蓝帆投资更名为“淄博蓝帆集团有限公司”  |
| 淄博蓝帆投资      | 指 |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为蓝帆集团有限的前身  |
| 蓝帆投资        | 指 |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蓝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 中泰资管计划      | 指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2号FOF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14,404万元（含314,404万元）人民币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 香港中轩        | 指 | 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
| 齐鲁增塑剂       | 指 |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
| 蓝帆化工        | 指 |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蓝帆投资下属公司，曾用名为淄博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
| 秦风鲁颂        | 指 | 珠海巨擎秦风鲁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北京中信        | 指 |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CBCH II     | 指 |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
| CBCH V      | 指 |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
| CBCH I      | 指 | 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   |
| 柏盛国际、BIG    | 指 |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CBCH II的主要经营实体   |
| BIT         | 指 |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
| 武汉必凯尔       | 指 | 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  |
| NVT、NVT AG  | 指 | 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收购的瑞士的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NVT AG  |
| 蓝帆新材料       | 指 |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吉威医疗        | 指 |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J.W. Medical Systems Ltd.   |

|               |   |  |
|---------------|---|--|
| 前次重组          | 指 | 发行人 2018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蓝帆投资等 1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 CBCH II62.61% 的股份, 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中信购买其所持有的 CBCH V100% 的股份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登深圳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德勤会计师         | 指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级机构          | 指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 评估机构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审计报告》        | 指 | 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3-00073 号、大信审字[2018]第 3-00024 号及大信审字[2019]第 3-00174 号《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指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大信专审字[2018]第 3-00029 号”及“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077 号”《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蓝帆医疗现行有效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A 股           | 指 |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
| 最近三年          | 指 |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并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所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该等批准与授权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744521618L |

|       |  |
|-------|--|
| 住所    | 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 2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刘文静  |
| 注册资本  | 96,403.1086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
| 经营范围  | 生产加工 PVC 手套、丁腈手套及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2 月 2 日  |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蓝帆塑胶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发行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应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审计报告》和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及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801,832.2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4,404.00 万元。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06.94 万元、20,086.43 万元和 34,671.40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 AG100% 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收购 CBCH II 6.63% 的少数股权项目”、“第三期年产 20 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年产 40 亿支 PVC 健康防护手套项目”、“收购武汉必凯尔 100% 股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

流动资金”，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此次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其中，“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 AG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和“收购 CBCH II 6.63%的少数股权项目”不属于2017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对外投资。因此，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9、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 2、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 根据《审计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发行人将旗下业务板块确立为防护事业部与心脑血管事业部，防护事业部目前主要业务是健康防护手套的生产和销售，心脑血管事业部目前主要从事

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过证券，亦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 3、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亦未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9,887.10 万元、9,887.10 万元及 3,856.12 万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 4、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的合规性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4,404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14,404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 AG100% 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收购 CBCH II 6.63% 的少数股权项目”、“第三期年产 20 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年产 40 亿支 PVC 健康防护手套项目”、“收购武汉必凯尔 100% 股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此次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类、

淘汰类行业，且“第三期年产 20 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年产 40 亿支 PVC 健康防护手套项目”均已经取得了发改部门备案、环保部门的审批以及项目建设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 AG100% 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和“收购 CBCH II 6.63% 的少数股权项目”不属于 2017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对外投资，且均已完成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山东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工作。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 6、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7、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147 号”《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02%、14.79%和 8.38%，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06%，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4,404 万元，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06.94 万元、20,086.43 万元和 34,671.4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由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并规定了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9) 根据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01,832.2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无需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公司，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同时约定了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蓝帆塑胶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2007年6月15日，蓝帆集团有限与香港中轩作为发起人签署了《设立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2007年9月16日，蓝帆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2名发起人，包括蓝帆集团有限、香港中轩。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

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在蓝帆塑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蓝帆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34.5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蓝帆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蓝帆集团                | 81,536.00 | 91      |
| 2  | 珠海巨擎群英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064.00  | 9       |
|    | 合计                  | 89,600.00 |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振平持有蓝帆集团54.72%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了蓝帆投资91%的股权，通过蓝帆投资持有发行人34.59%的股份；此外，李振平直接持有发行人3,334,048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35%，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34.94%的股份。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北京中信出具了《关于保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尊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对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李振平控制上市公司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该承诺在北京中信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振平。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股东的出资款及股份认购款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将其所持发行人 292,400,00 股股份质押, 并在中登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行为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取得了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24 家子公司。其中, 发行人的重要境外子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同期上市公司合并范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 (含) 以上为准) 蓝帆 (香港) 贸易有限公司、BIT 以及 Biosensors Europe SA 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蓝帆 (香港) 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泰德威律师行 (Tanner De Witt) 出具的《关于蓝帆 (香港) 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蓝帆 (香港) 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60157, 注册地址为 Unit 1015, 10/F, Block A, New Mandarin Plaza, No. 14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在香港境内不存在任何针对该公司的强制性清盘程序, 已经取得并合法持有于香港经营的业务所需要的一切许可及资质。其在香港经营的业务为 PVC 手套、丁腈手套及 PE 手套等医疗防护用品进出口贸易。

### 2、BIT

根据 ZICO INSIGHTS LAW 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BIT 的法律意见, BIT 是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址为 36 Jalan Tukang Singapore

(619266)，自 2016 年以来取得了在新加坡开展业务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许可证书及注册文件，所持许可证书及注册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回收、撤销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当前不存在被新加坡监管部门调查、申诉或者处罚的情况。

### 3、Biosensors Europe SA

根据 BMG AVOCAT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Biosensors Europe SA 是一家依据瑞士法律于 2005 年 3 月 9 日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注册地址为 rue de Lausanne 29 in Morges, Switzerland，有权依照其章程规定开展业务经营，不存在根据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的任何命令、通知或判决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有经销和销售产品所需要的许可及授权。

另外，根据 BMG AVOCAT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 月 3 日，意大利摩德纳公诉人以涉嫌与一宗贿赂和欺诈案件相关为由，向包括 Biosensors Europe SA 在内的数家医疗器械企业开展调查；2013 年 5 月 9 日，Biosensors Europe SA 被意大利摩德纳公诉人提起公诉，被指控未能采取有效的系统和内控（System and Controls）防止内部人员施行贿赂摩德纳医院医生和欺诈国家医保机构的行为。2017 年 11 月 10 日，摩德纳法院就该案件作出判决，其中 Biosensors Europe SA 因未能在相关时间采取有效的系统和内控防止贿赂和欺诈国家医保机构行为的发生，被处以 210,000 欧元罚金，非立即执行；除此之外，Biosensors Europe SA 未被判处任何禁止令的处罚。2018 年 5 月 9 日，Biosensors Europe SA 的意大利律师针对摩德纳法院的判决提出了上诉，当前上诉程序正在进行中。由于对 Biosensors Europe SA 最终的处罚或罚款尚未形成，因此，尚未支付任何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Biosensors Europe SA 为发行人于前次重组收购后控制的子公司，上述涉嫌违法的行为发生于 2012 年 1 月之前并于 2017 年 11 月被处以 210,000 欧元罚金非立即执行的判决，均发生于前次重组完成之前，涉及罚金金额较小，且当前为 Biosensors Europe SA 提出上诉的程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从事健康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018年6月以来, 发行人新增心脏介入器械产品线为主的心血管器械业务, 同属于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行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7%、97.11%、99.03%及 97.2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开展经营, 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所需, 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第二大股东北京中信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为了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李振平、控股股东蓝帆投资及其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并存在发行人子公司被其他方授权使用以及授权其他方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形,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其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以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 1、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2018 年 3 月 20 日, 发行人的子公司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与郁河硅谷(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房产一总, 暂测建筑面积 1,652.42 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为 1,652.42 平方米。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已经支付了相应的房屋购置款、房产已经交付,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 2、吉威医疗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 序号 | 所有人  | 房屋用途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
| 1  | 吉威医疗 | 药物支架及配件生产车间 | 威海市大连路 68 号 | 3,485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当前上述房产权属无争议, 相关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2019 年 7 月 11 日, 威海市规划局高区分局出具《证明》, 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 吉威医疗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11 日,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出具《证明》, 确认吉威医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 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房屋建设涉及事项符合相关建设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已依法履行了建设所需要的审批手续,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蓝帆医疗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 序号 | 所有人  | 房屋坐落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
| 1  | 蓝帆医疗 | 临淄区凤凰镇金候路以北、南坞路以西、南坞西路以东 | 立体仓库、1#丁腈手套厂房、2#丁腈手套厂房 | 42,629.02              |
| 2  | 蓝帆医疗 |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东、金岭三村毛托村以南 | PVC手套五车间、六车间、包装车间      | 30,208                 |

对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当前上述房产权属无争议，相关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蓝帆医疗房屋建设涉及事项符合相关建设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经依法履行了建设需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蓝帆医疗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正常运营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租赁的土地、房产，进行抵押、质押借款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履行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发生的增资扩股以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了CBCH II 62.61%的股权及CBCH V 100%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其他主要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NVT AG 100%股权、收购CBCH II 6.63%的少数股权以及收购武汉必凯尔100%股权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制定及修改,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 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 报告期内,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刘胜军、董书魁、宫本高、路莹为独立董事, 其中宫本高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19年7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根据综合查询, 蓝帆医疗依照税收规定的实现即时申报税款, 在2016年至查询日, 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要求, 无税收违法违章处罚记录。

2019年7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临朐县税务局开具《证明》, 自2016年1月1日至开明开具之日, 蓝帆新材料能够按照相关税收法律规定按时申报纳税, 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019年7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 自2016年1月1日至开明开具之日, 吉威医疗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缴纳各税, 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不存在因违法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两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前身为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 确认2017年3月和2018年11月两次环境违法行为均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 现已完成整改并完成核销,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形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编号为“QS50628370013Rev.00”的 ISO 9001:2015 认证证书以及编号为“Q5180462837012”的 EN ISO 13485:2012 认证证书已经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认证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当前不会对公司的产品生产、销售等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获得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蓝帆医疗不存在因发行人因质量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蓝帆新材料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根据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吉威医疗认真遵守有关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产品质量符合标准、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收购 NVT AG 100% 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和收购 CBCH II 6.63% 的少数股权项目取得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山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就第三期年产 20 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和年产 40

亿支 PVC 健康防护手套项目取得相关发改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的备案与批准，并分别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此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其中，“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 AG100% 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和“收购 CBCH II 6.63% 的少数股权项目”不属于 2017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对外投资。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130 号”《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经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取得现阶段相关主

管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进行查询，取得了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出具的证明、威海市公安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证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提供的查询信息，取得了泰德威律师行(Tanner De Witt)、ZICO INSIGHTS LAW LLC 律师事务所及 BMG AVOCATS 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收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相关做出处罚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判断，受到处罚的相关情形，不涉及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三)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进行查询，取得了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出具的证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提供的查询信息、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根据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可能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进行查询,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可能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对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情况下,本所无法穷尽对上述单位和个人诉讼、仲裁情况的核实。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会因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获得现阶段必要行的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会因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

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王蕊

负责人：\_\_\_\_\_

\_\_\_\_\_

顾耘

靳如悦

年 月 日